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317,8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2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317,83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华先生、张良华先生、姚新民先生、姚芳女士、钱玉明先生、吴朝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屠建伦先生、沈雪军先生、钟军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殷建忠先生以及马士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姚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17,832	100%	当选
1.02	选举张良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17,832	100%	当选
1.03	选举姚新民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17,832	100%	当选
1.04	选举姚芳女士为董	64,317,832	100%	当选

	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钱玉明先生为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17,832	100%	当选
1.06	选举吴朝云女士为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17,832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2.01	选举屠建伦先生为 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17,832	100%	当选
2.02	选举沈雪军先生为 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17,832	100%	当选
2.03	选举钟军芬女士为 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17,832	100%	当选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3.01	选举殷建忠先生为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4,317,832	100%	当选
3.02	选举马士涵先生为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4,317,832	100%	当选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姚华先生为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2	选举张良华先生为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3	选举姚新民先生为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4	选举姚芳女士为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5	选举钱玉明先生为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6	选举吴朝云女士为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2.01	选举屠建伦先生为 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当选
2.02	选举沈雪军先生为 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当选
2.03	选举钟军芬女士为 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佳力、姚芳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姚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良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姚新民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芳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玉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朝云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屠建伦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雪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军芬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殷建忠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士涵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